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公告

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建議合併之正式書面批准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公布本公司關於吸收合併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並有條件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吸收合併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 [2012] 137號），正式核准本公司進行有關建議合併。

並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將會進行。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發佈的資料，並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建議A股發行落實時，本公司將在中國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合併的其他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向公眾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gc.com.cn供瀏覽。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暉、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